



保定的张先生在一个商业街上买了一个门脸儿。半年前,门脸儿交工。正如所承诺的那样,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始修门脸儿前面的路。但是,刚修了没多久,就停工了,四周还遮上了围挡。怕影响门脸儿使用,张先生找到房地产开发公司询问停修原因。房地产开发公司却说,该路是政府规划路,政府不让修了。张先生说,买的时候,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人员口头承诺在交门脸儿时把门脸儿前面的路修好,不会影响到业主们使用。但是,现在大门口的马路给修了半年突然不给修了,也

日前,晋州市市民张某、曹某、崔某、孟某、李某等五位老人将一面写有“消费维权,为民解忧”内容的锦旗送到晋州市工商局局长张树兴的手里,并表示感谢。

原来,五位老人在该市某礼堂听信浙江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推销产品所做的宣传后,以2000多元的价格各买了一台饮水机,拿回家试用时,发现所购买的饮水机个个漏水。第二天,五人赶紧到礼堂去退换,结果人去楼空。于是,他们找到晋州市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该协会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得知五人来意后,工作人员很快受理这一投诉。为使消费者免受经济损失,工作人员经过几番周折,终于同浙江永康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通过耐心细致地做工作,该公司终于同意收回这五台劣质饮水机,邮寄五台新的饮水机给用户。五位老人拿到新的合格的饮水机后,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这才发生了开头的一幕。

【评析】石家庄市消费者协会于淑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的规定,经营者应当给消费者退换饮水机。

李胜男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元林)在日常执勤工作中,高速交警鹿泉大队加大对非法遮挡、污损、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查处力度,于12月15日查获一起涉嫌故意遮挡、污损、变造号牌的违法行为。

当日19时52分,该队民警在辖区京昆高速石太段巡逻执勤时,一辆红色大货车驶入巡逻民警视线,看到该车尾部未悬挂车牌,于是通过喊话器示意司机停车接受检查。

民警经检查发现,该车除车身尾部未悬挂车牌、车尾喷漆号码的两位数字涉嫌故意污损外,车头号码牌处“当当正正”安装了两只照明灯,只能看见车牌是“冀FN****”,经过比对发现,字母F是由字母B故意污损变造而来。该车涉嫌故意遮挡车牌。检查过程中,民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证据面前,驾驶人宋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宋某说,对号牌进行各种“修饰”都是为了逃避监控的抓拍,自己并没有认识到变造号牌的严重后果。之后,民警依法将车扣留,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罚。

民警提醒:当前,电子警察、智能卡口数码摄录设备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广泛应用。但有部分驾驶员为躲避电子警察的抓拍,采取遮挡、污损、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等五花八门的“变脸”戏法进行对抗。这种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干扰了道路交通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也给交通管理带来了不利影响,极大地增加了事故处理的难度。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假牌套牌)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人对己都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车辆号牌,同时欢迎广大群众对此种违法行为积极举报。

买门脸儿时,房地产开发公司口头承诺给修路,但修路中突然停工

开发商的承诺是否有效

本报记者 盖媛媛

没人管了。人们想走没法走,门脸儿也无法投入使用,严重影响了日常生活。

12月12日,张先生打通了本报“消费与维权”热线电话,想问:“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口头承诺是否有效?应该怎么维权?”

记者就此咨询了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君元。康律师认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口头承诺是有效的,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口头的方式订立协议。只要订立协议的主体适格且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该口头协议就有效。但是在实践中口

头承诺很难得到支持,因为一旦一方不认可对方很难证明承诺的存在。

在本案中,张先生可以先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协商,要求房地产开发公司继续履行其承诺或者将围挡拆除。如果协商不成,则可以起诉至法院,但张先生需要证明房地产开发公司口头承诺的存在。基于房地产开发公司已经修了部分马路,则可说明房地产开发公司是承认其承诺的真实性的,所以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当继续履行其承诺将路修好。如果确实由于政府规划,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承诺,则要

区分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于政府规划是否尽到了注意义务:如果房地产开发公司尽到了注意义务,对于政府规划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则房地产开发公司可以因此免责;如果房地产开发公司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导致无法履行其承诺则不能免责,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否尽到注意义务,对于其建立的围挡,由于严重影响了商户以及商户附近居民的通行,侵犯了他们的权益都应当在保障通行安全的条件下拆除以排除妨害。

国家旅游局采取措施规范旅游市场

严禁“零负团费”“购物游”

●启动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针对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等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以2014年春节、五一为节点,从12月17日起,国家旅游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左右的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吴文学17日在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会议上说,此次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是查处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另付费项目获取回扣以及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无导游资格执业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旅游企业以不合理低价,组织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行为;严厉查处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通过合同外加点收费等欺客宰客行为;严厉查处以“烧香、解签”等为名,诱导欺骗游客违法行为,巩固文明燃香成果。

据介绍,按统一部署,从现在到春节期间,全面开展第一次整治工作,各地都要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从明年3月份到5月份,全面开展第二次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暨“五一”市场检查周,各省级旅游部门在持续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基础上,再集中查处一批案件,并向国家旅游局全面报告专项检查情况。

●重申坚决取缔“零负团费”等行为

为保证旅游法的有效实施,国家旅游局当日重申严格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坚定不移取缔“零负团费”等违法经营行为。

国家旅游局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通知强调,旅游法实施以来,旅游部门和企业



对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解和执行不一致等问题。为保证旅游法的正确、有效实施,国家旅游局强调,旅行社在旅游活动中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且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诱骗旅游者,不得通过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也不得影响其他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的行程安排。

国家旅游局指出,旅行社以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价格或者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提供旅游服务,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的,应认定为“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

游活动”。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认定为“诱骗旅游者”。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或者通过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收受的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应认定为“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在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活动时,没有对其他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做出合理的行程安排,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据新华社



警惕公款消费转入“地下”

许丰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工作餐应当是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更不能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菜肴。同时,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进入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等等。但是,面对已经细化到菜品的禁令,有些人还是有各种应对的办法。近日,记者走访发现,一些温泉度假村、高档饭店、海鲜酒楼仍有不少公款消费的情况,商家更是通过分次开票、改变开票类型、秘密停车等方式为公款消费“隐身”。(12月16日《京华时报》)

自中央提出“八项规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从严要求、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坚持用精神统一思想,用思想促进落实,为端正党风政风、抵制

不良之风、转变社会风气带来新的强大的动力。然而,某些既得利益者还是不愿放弃这肚子的福利、位子的靠山,死皮赖脸地扮演“打不死的小强”,把公款吃喝的场所由地上转入“地下”,再一次验证了遏制公款吃喝的必要性 and 紧迫性。一些官员借公款吃喝之机,虚开发票中饱私囊,假公济私满足私欲,以此为契机行贿,更有甚者指使自己的亲友经营饭店,或向一些高档饭店索要干股,通过这些方式往自己的腰包塞钱。“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公款吃喝损失的不仅仅是财富,还会损害艰苦奋斗的力量,钝化干部的精神。

我们清楚地看到,在少数党员干部身上,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现象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尚未完全遏制。在中央提出“简政放权”,力促改革的时代背景下,由这“四风”滋生的脱离群众的危险是最大的危险,这种危险不但会离间党群、干群关系,更会压缩改革空间、动摇执政之基。

这就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准确把握中央精神要求的基础上以敢于亮短揭丑的勇气和态度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严打“四风”。凡是能够及早解决的就尽快解决,使作风有一个大的改观。这更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强督促检查、深化具体指导的同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中央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善于发现典型,注重总结经验,着力形成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力促作风建设蔚然成风,确保八项规定常态长效。



“无聊”男子传播淫秽信息被判刑

12月17日,保定市南市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邱某传播淫秽物品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邱某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邱某在家上网时出于好奇在一个淫秽色情网站进行注册并登录,浏览了一些淫秽图片及视频。为提高在该网站中的级别,以便能够浏览更多图片及视频,邱某开始以用户名“无聊”向该网站上传淫秽色情影片。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期间,邱某共上传淫秽色情影片80余部,致使大量网民点击浏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邱某不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鉴于邱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较轻,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刘彬 周爱国

借办业务敲诈勒索营业厅

12月15日,廊坊市安次公安分局南门外派出所破获一起以通讯号码过户违规操作为由敲诈勒索营业厅钱物案。

13日9时许,南门外某通讯公司称,有人来其通讯公司闹事,并实施敲诈勒索,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接报后,值班民警通过调取营业厅监控录像,走访工作人员和办理业务群众,固定了犯罪证据,取得了证言证词。民警综合情况后获悉,一名自称阿强的男子于11月初到该通讯公司营业厅办理手机号码过户业务。阿强在提供了手机号码、户主姓名、身份证证的情况下,要求将自己名下一个位数为“2222”的手机号码过户给一同前来的男子小杜。营业员办业务过程中,阿强假借自己内急要去厕所为由,要求营业员现行办理,回来后签字。10分钟后,阿强从卫生间回来,以自己没有同意过户,是营业员违规操作,给其带来损失为由,要求营业厅进行赔偿。赔偿条件是:要尾数为四连号的号码两个、两万元手机充值卡、每月2000元工资和今后本人在营业厅办理任何业务均需要畅通无阻。双方协商未果,后阿强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多次的骚扰和威胁。无奈之下,该公司报了警。

15日13时许,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将再次敲诈勒索的阿强抓获。经讯问,阿强对其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阿强已被安次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文中涉案人员均系化名)

田宪忠 吕振领

酗酒惹事 酒醒后追悔莫及

12月12日晚23时许,石家庄市桥东区长征街派出所民警在桥东区某KTV抓获两名酗酒闹事男子。

当日晚22时许,郭某和朋友高某、郝某等四个女孩到某KTV唱歌。其间,郭某等人一起上卫生间,当走到拐角处时迎面走来两名醉酒男子,其中一个男子搂了郭某的腰一下。郭某瞪了他一眼,继续往前走。当走到卫生间门口刚要关门时,门突然被刚才的两名男子撞开。两名男子随手拿起门旁的扫把对郭某等人进行殴打,慌乱之中郭某趁机跑出去报了警。两名男子把其中两名女孩推入厕所旁的空包房内,双方进行撕打。警厅保安闻讯赶来,欲将两名男子拉走,也遭到他们的殴打。不一会儿,民警赶到现场,将两名男子带回派出所。待酒醒后,民警对二人进行询问,得知他们共喝了大约3瓶白酒、30瓶啤酒,对酒后滋事的事根本不记得。当得知自己的所作所为后,二人追悔莫及,表示以后再也不喝酒了,并给受害人道歉。

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

盖媛媛

做中间人介绍买毒陷囹圄

家住宽城的李某认识了无业游民高某。两人混熟后,李某得知高某吸毒,于是便做起了中间介绍人,并约定以每克950元的价格帮助高某购买冰毒。两人达成协议后,李某以每克900元的价格向朋友周某联系购买冰毒。三人一拍即合,周某驾驶面包车到秦皇岛市抚宁县线上线购买冰毒并于当日返回。同去的还有任某。两天后,李某和周某、任某一起到宽城县某酒店与高某进行毒品交易。任某得知此次是进行毒品交易,但仍跟随进行交易。高某当场验货后,周某让任某到面包车的副驾驶取冰毒。取完后,任某返回宾馆房间继续进行交易。李某和周某、任某在与高某交易时当场被抓获,搜缴冰毒5.68克。

11月中旬,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周某、任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周某、任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刘馨阳